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l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20017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20017099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1709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以簡稱國教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7968號函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2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轉知所屬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3月30日(星期四)17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承辦人：林珮群，電子信箱：e-j196@mail.k12ea.gov.tw，連絡電話：(02)7736-7488。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